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为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利息为零。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斌先生及其配偶陈士华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3,802,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总数的 62.59%，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斌先生和陈士华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郁州南路88-31号楼二单元302室	-	-

(二) 关联关系

刘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斌先生及其配偶陈士华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3,8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9%，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斌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为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利息为零。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刘斌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会损害挂

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